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傅志浩

電話：02-89788900#8202

電子信箱：cz_403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道字第1093132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業經本府以109年12月24日府工新字第1093121257號令修正，自110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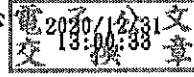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109年12月24日府工新字第1093121257號令暨本局109年12月29日北市工授新字第10931316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裁罰基準及相關附件請逕至本處網站「道路挖掘資訊平台」分頁下之「法規專區」下載，本處網址為「<https://nco.gov.taipei/>」。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



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辦事處、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空軍台北有線電通信中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紀勛
聯絡電話：02-87897670
傳真：02-87897674
E-mail：airfield@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1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9020140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12月25日研商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衍生價格上漲及
工期延宕等問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

副本：

研商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衍生價格上漲及工期延宕等問題」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紀勛

壹、會議緣由：

- 一、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接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營造公會）來函反映難覓土資場等情，為瞭解並協助解決該公會訴求事項，爰召開本次會議。
- 二、為解決北部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量較為不足問題，行政院前已召開多場協處會議，目前臺北港除已增加陸運部分之年收土方量，由原收容 300 萬方/年，逐年調整至 112 年 420 萬方/年，並已開放收容民間工程土石方(B1~B6 類)。另內政部考量國土發展規劃、並兼顧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已研擬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水庫淤泥填海造陸方案整體規劃」報告，並於 109 年 5 月 4 日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貳、本會簡報：(略)。

參、會議結論：

- 一、有關本次會議所討論之議題，感謝各部會已提出相關回應意見，另簡報所列由本會彙整所提之相關建議方案亦一併納入結論，請各部會及機關同心協力處理，並請公會多與所屬會員溝通說明，例如營建廢棄物及土石方之處理如有情勢變更或非可歸責於乙方情形者，政府採購法已有相關處理機制、臺北港已開放可收容民間土石方等，若有任何

或個案問題需要解決可隨時反映，並可循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向本會提出諮詢，本會將專案予以協助。

二、鑒於目前疫情險峻，請公會協助向會員轉達並宣導，務必做好工地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俾有效防範疫情，並順利工進。

三、有關營造公會 3 大訴求，經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結論如下：

訴求一：「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統計，全台每月皆可產出 300 萬立方公尺以上剩餘土石方，營建剩餘土石方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可回收處理再利用，惟建物拆除或地下開挖施工，所產生有用剩餘土石方及部分營建廢棄物等，因處理困難且成本較高，多數堆置場皆不願收容，導致本會會員難以尋覓可處理之土資場或借土區」

結論：

(一) 依營建署及環保署所提資料顯示，營建廢棄物及土石方處理場許可處理量雖大於收受量，其處理量能似已足夠，惟資料數據是否確能真實反映實際情形，仍請營建署及環保署落實執行相關管控措施，加強營建廢棄物及土石方之流向管理。

(二) 為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監督機關環保署協助，要求各主辦機關辦理建築物拆除時，應落實要求承商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

(三) 臺北港可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量估計可再填築 20 年，足可因應北部地區剩餘土石方處理之需求，且目前已可收容民間土石方(B1~B6)，雙北市政府並自 109 年 12 月起已實際申請進場約 4,100

方。另 110 年第 1 季，臺北市分配可收容約 4.7 萬方，新北市約 5.3 萬方，爰請公會廣為宣導，並依「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向雙北市政府提出申請進港。

- (四) 臺北港陸運因考量交通環境衝擊，依環差報告訂有年收土方量之限制問題，如採水運方式則無此一限制，以長遠方向來看，應從淡水河系(包含基隆河、大漢溪及新店溪)之高灘地河岸研議找出設置簡易碼頭之合適地點，並提供剩餘土石方裝卸及暫置區域，以水運方式運至臺北港收容，將可有效解決土石方去化問題，並避免土石方陸運所造成環境及交通之衝擊。爰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儘速研擬提出可行之水運方式推動方案，亦請公會鼓勵工程承攬業者思考採行水運進臺北港之處理方式。

訴求二：「按招標機關發包時只編列預算費用，卻讓廠商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然其合法土資場普遍不足，而衍生成本增加及工期延宕等情事，爰建議工程主辦機關宜先覓有土資場後再行發包，而非將風險移轉予廠商，惟目前在建工程較多，產生的土方量大，臺北港僅有一出入口，車輛進出需大排長龍，謹請給予合理工期及成本補貼」：

結論：

- (一) 有關機關發包時只編預算，讓廠商自覓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機關有無核實編列合理處理經費一節：
- 1、請工程會再函請各機關確實依 107 年 1 月 19 日函，事先規劃剩餘土石方之去向，並參考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內容，將調

查規劃成果載明於工程契約，再行發包，處理原則如下：

- (1) 以本工程土方平衡為優先，其次為機關內部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是交由土資場處理。
- (2) 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
- (3) 可參考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8條第17款第7目內容及其第8條附件，將規劃設計成果載明於工程契約，避免於設計圖說僅要求施工廠商依照規定處理之簡略文字。

2、請各機關落實要求設計單位確實依上開原則辦理，後續若於工程執行階段發生規劃設計時未妥善考量土石方之處理，而造成工程延宕或經費增加之情事，主辦機關應負責並追究設計單位之責任。

3、另工程會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已列項要求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督促及追蹤所屬工程落實執行。

(二) 有關臺北港僅有一出入口，車輛進出大排長龍是否符合情勢變更或非歸責於乙方，應給予合理工期及成本補貼一節：

1、契約原定土方收容場所為臺北港者，如因臺北港配合政策增加土方收容，致進場所費時間

之增加，難謂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得依契約展延工期約定處理。

2、如其情形非訂約當時可得預料，致依原定給付顯失公平者，得協議合理之費用分攤方式。另契約原定土方收容場所為非臺北港者，則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

3、請各部會及工程主辦機關就個案實際執行情形，參考上開原則，依契約規定妥處，若有個案遭遇困難之情事，可循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向本會提出諮詢。

(三) 臺北港土方進港動線優化一節：

1、有關臺北港車輛進港動線，經查 109 年下半年增為二線專用車道，檢查速度提升為 4 台/分鐘，車輛停等狀況已大幅改善，惟仍請港務公司檢討再增設進場檢查之管制口，以持續減少車輛進出等候時間。

2、有關台 64 轉台 61 甲線交會口交通改善工程，請交通部積極辦理。

訴求三：「建議比照日本或新加坡採用『填海造陸』方式處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結論：

(一) 短期：目前臺北港已提高年收土量，並開放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B1~B6)，公會會員如有需求可向雙北市政府提出申請進港。

(二) 中期：請交通部及港務公司提早推動臺北港遠期用地區(316 公頃)開發事宜，以長期有效去化北部地區營建土石方。

- (三) 長期：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營建署 109 年 5 月 4 日研擬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水庫淤泥填海造陸方案整體規劃」報告所盤點填海造陸潛力區位及需要辦理。

四、其他相關議題研商結論：

議題一：「營造業缺工問題」

結論：

- (一) 工程會已協調勞動部合理調整放寬公共工程進用外國移工之相關規定，請公會廣為宣導並運用。
- (二) 有關合理放寬民間工程進用外籍營造工人力部分，營建署已彙整民間工程缺工業者名單，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專案媒合，且已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案，請營建署注意時效及成果品質，確保符合市場實際狀況，以有效解決問題。
- (三) 目前營造產業面臨缺工問題，短期解決方式雖可以開放外籍營造工因應，惟長期而言仍需推動營建自動化、加強本國勞工訓練及現地考照、落實編列聘用技術工等人員項目之工程預算，三管齊下始可根本解決缺工問題，後續仍請工程會、內政部及勞動部共同努力持續推動。
- (四) 有關營造公會會中所提部分國家外籍營造工供給量減少，及移工管理等問題涉及勞動部權責，將另案召開專案會議協商處理。

議題二：「鋼筋物調問題」

結論：

有關物價調整方式，請各機關依本會契約範本及 108 年 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80001262 號與 109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函釋辦理：

- (一) 尚未招標者:依本會契約範本訂定招標文件。
- (二) 履約中者: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物價變動情形(例如個別項目物價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 10%)，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肆、發言內容：

一、營造公會：

- (一) 首先感謝工程會及相關部會回應本公會所提訴求，相關回應資料及建議方案，本公會將轉達各會員知悉。
- (二) 土石方處理應以本工程挖填平衡為優，其次考量工程土方交換，惟挖填方工程作業時間常因無法相互配合，及時媒合，產生土方暫置問題，另部分工程出土端挖方土質良好，惟進土資場進行交換會有換回填方土質較差之情形，爰建議主辦機關應於規劃設計階段需考量前述問題，並核實編列預算。
- (三) 本公會 109 年 12 月 23 日接獲臺北市政府函文，因臺北港 109 年收土量已達環評限制總量，爰暫緩收土，需於 110 年 1 月 6 日方能開始收土，影響各工程工進。
- (四) 港務公司簡報臺北港進港交通運輸量約為每小時 150 輛，惟該數據為平均車輛數，都會區工程土石方出土尖峰時間為早上 9 點至 10 點，爰該時段常有車輛壅

塞情形，建議臺北港多設進場檢查之管制口，加速檢查速度。

(五) 目前臺北市及新北市危老建築拆除工程較多，營建廢棄物產出量大，雖依環保署所提資料顯示營建廢棄物處理場許可處理量大於收受量，仍建議該署採滾動式檢討，避免處理場無法處理營建廢棄物數量突增，造成無處可去之情形。

(六) 目前印尼營造工無法進入臺灣工作，而泰國因生活水準與臺灣差距已縮短，爰泰國營造工來台工作意願低，人數變較少，造成外籍營造工供應量減少之問題。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 臺北港 109 年收土量於 12 月 24 日已達環評限制總量(380 萬方)，爰通知各相關機關停止收容，並進行道路修復等歲修作業，後續將於 110 年 1 月 6 日開始開放收容。

(二) 有關公會反映臺北港土石方運送動線壅塞一節，本公司除已增加二線專用車道提升檢查速度外，亦增加臺北港現場即時影像，建議各工程出土單位可參考該影像呈現之車流狀況派遣車輛，分散車流，並增加自主管制人員，加速檢查速度，減少車輛壅塞之情形。

伍、散會：是日下午 3 時 45 分。

研商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衍生價格上漲及工期延宕等問題」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機關及人員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專門委員	蔡書彬
	副組長(公路總局)	蘇文崎
	主任工程司(鐵道局)	吳派宏
	正工程司(高速公路局)	陳聰達
	副工程司	周永昇 楊敬 林政男 黃建緯
內政部	總工程司	游源順代
經濟部	組長(國營會)	邱萬金
	科長(水利署)	林志鴻
	工業科科長	張奇鈞
	自來水公司組長 王振南 電氣科科長 陳瑞麟	溫路忠 陳瑞麟 黃明新

出席機關及人員	職稱	姓名
教育部	科長	劉玲娥 劉玲娥
	缺醫院 宋松鑽 技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處長	劉瑞祥 劉瑞祥
	科長 技士	顏端錫 顏維志
內政部營建署	總工程司	游源順 游源順
	組長	劉宇凡
	技正 技長	莫若華 李超雄 李超雄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工程師	沈光青
		沈光青 黃伯全 黃序良
臺北市政府	簡任技正	史維斌
		史維斌

出席機關及人員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	副局長	郭俊傑 郭俊傑
	科長	潘克寧 羅文建 袁仲宇
桃園市政府	總工程司	李宜儒 李宜儒
	科長 股長	陳榮發 王珍珍
新竹縣政府	不派員	
基隆市政府	科長	黃秀萍
	科長	黃秀萍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 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簡文儀 簡文儀
	監事	朱台森 朱台森
	副總幹事	吳憲彰 吳憲彰

出席機關及人員	職稱	姓名
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秘書	林傑 <i>林傑</i>
	企劃處	羅天健
	工程管理處	陳春錦
	技術處	<i>林耀金</i> <i>黃志之</i> <i>李曉英</i> <i>陳記勳</i>